

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穗环协[2022]9号

关于成立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加强环保行业标准体系建设，积极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，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，增加行业相关标准有效供给，根据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规定，我会决定成立“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：标委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依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规划，结合广州地区环保产业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组织制定相关行业、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（如：管理类标准、技术类标准、产品类标准等），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助推企业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复审等工作。

(三) 根据发展需求,做好团体标准的修订、废止和转化为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相关工作。

(四) 开展团体标准的推广普及、宣传贯彻等工作。

(五) 承担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(一) 标委会主任、副主任

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主任委员 3 名。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,副主任委员由标准化工作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专家担任。

(二) 委员

标委会设委员 21 名。从协会各领域专家委员会各抽选 4-5 名专家组成。

(三) 标委会办公室

标委会下设办公室,承担标委会日常工作,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标准部。

标委会成员原则上每 4 年作一次调整,调整一般在协会换届后进行,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时调整。

团体标准立项、技术审查等阶段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,由标委会办公室根据团标所属领域从标委会专家名单中抽选至少 5 名专家组织专家组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 标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,总结本年度标准制定、修订及复审工作的执行情况,确定下一年度标准制定、修订的计划,

审定有关标准等。

(二) 标委会应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，适时组织进行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。

(三)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标准部，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、沟通、组织、管理等事务。

(四) 标委会委员应主动参加标委会会议、标准审查会等，执行标委会的决议，完成标委会的各项工作任务；有权对标准制定、修订的项目和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标委专家成员适用回避原则，与审查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审查专家。

(二) 标委专家存在自愿退出、因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无法参与标委活动、长期不参加标委活动、未经标委许可以标委名义组织活动、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违规收受报酬礼品等情况的，将终止标委专家资格。

附件：第一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名单



附件：

第一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名单

主任委员：江有才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长

副主任委员：陈江玲 广州市标准化促进会秘书长

黄文钧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
副所长

江 栋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

委员：汪晓军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

袁敏忠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

林 宁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

朱 斌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

刘国光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

李恒林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退休）高工

魏在山 中山大学教授

卢庆普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退休）教授级高工

邓 飞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

陈德育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

王伟德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

方战强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

王德汉 华南农业大学教授

邓一荣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修复所副主任

赵秋香 广州中德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

张文斌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

周晓明 广州市金冶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董事长

张展毅 暨南大学环境气候研究院实验中心主任

胡丹心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正高级工程师

韩婉清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

罗海鲲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任

标委会办公室主任：刘念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部组长